

A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9*
S/1996/237
2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6年3月22日

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格鲁吉亚总统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先生阁下和阿塞拜疆总统盖达尔·阿利耶夫先生阁下1996年3月8日在第比利斯签署的“高加索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叶尔达尔·库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 由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 A/51/50。

附 件

(原件：俄文)

1996年3月8日

格鲁吉亚总统和阿塞拜疆总统在第比利斯签署的
高加索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宣言

国际关系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迈出了历史性的步伐，从冷战状态彻底转向普遍确立民生原则，意识到为了全面和平和国际安全起见，除了合作关系之外别无选择。

集权政权所留下的遗产使本区域成为强硬的对峙、嚣张的分裂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场所，结果导致了武装冲突。无辜者死亡、种族清洗、数十万公民在自己的祖国变成难民、大量宝贵财产被毁、经济处于瘫痪，这便是这些冲突的沉重后果。这一股不稳定势力蕴藏着危险的破坏力量，进一步升级可能带来大规模的灾难。

与此同时，高加索依然盛行容忍、互助的传统。千百年来，人们在危难的时刻总是乐意互相帮助，而不论种族或宗教信仰上的区别。

从自然和人力资源的角度来看，高加索是全世界最富裕的地区之一。要使这些财富造福于本区域的各族人民和所有居民、尽可能有效地利用有利的交通和地理条件，就一定要使政治局势正常化、恢复相互信任、建立可行的确保长期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机制。

本《宣言》签署国表示坚决忠于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宗旨与原则，渴望保持和加强传统上密切、友好的联系和区内的睦邻关系，宣告将在以下基础上建立相互关系：

- 致力于加强区内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共同目标；
- 国际公认边界不得侵犯，不允许对其作任何侵蚀；

- 始终如一地遵守和尊重主权、不用武力相威胁、不使用武力、不互相干涉内政的原则；
- 致力于在不折不扣地、无条件地尊重领土完整和国界不容侵犯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区内各国境内的所有争端武装冲突；
- 保证不建立或支持分裂主义运动成分裂主义政权，不容许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方法和做法；
- 承认必须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黑海经济合作区和欧洲联盟（欧盟）各国开展互利、平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 逐步加紧区内各国与欧洲广泛的合作地域之间的联系，分阶段逐渐纳入开放的国际体系，这是经济繁荣和建立公正、民主社会的必要条件。

要实现这些原则和宗旨，就需要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共同努力。要在区内建立和平、稳定、信任和安全，就必须确保：

- (1) 恢复各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保障领土完整、保证难民能安全返回其长期居住地；
- (2)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
- (3) 在进一步发展交通和其他通讯设施并确保其安全方面进行合作；
- (4) 在保护高加索独特的自然环境、消除人为的破坏和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的后果、发展国际旅游业方面全面开展合作；
- (5) 实行种族和宗教上的容忍；对高加索这一全世界最丰富的文化和语言上的多样性采取爱护、尊敬的态度；
- (6) 积极支持国际项目，吸引和鼓励外国投资。

如果区内所有国家都无条件地致力于上述所有互相依存的普遍原则，本《宣言》内所载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便都是可以完成的。

本《宣言》可供接受其中所载各项规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

1996年3月8日订于第比利斯，格鲁吉亚文、阿塞拜疆文、俄文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总统：

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

格鲁吉亚共和国总统：

阿利耶夫(签名)

- - - - -